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2
第三章	董事长的产生与职权	5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
第五章	独立董事	8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11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13
第八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14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5
第十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17
第十一章	附 则	1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股东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二)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债务重组；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向控股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和董事，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无权在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的意思表示。

第三章 董事长的产生与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 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紧急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当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独立董事不得兼任；

（四）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离职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六）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七）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九）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十）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一）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及日期，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视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以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董事会记录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保存时间按《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